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6〕97号

重庆邮电大学 关于公布第三轮事业岗位聘用结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渝人发〔2008〕43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84号）、《重庆邮电大学教职工转岗管理办法》（重邮〔2015〕84号）、《重庆邮电大学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重邮〔2015〕121号），结合我校各类岗位空缺情况，2015年6月以续聘和补缺竞聘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了第三轮事业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各相关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

组评议推荐、学校第三轮事业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评审确定，校长办公会审定，校内公示无异议，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等程序，依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西南政法大学等 7 个事业单位聘用商文江等 78 名同志岗位的复函》（渝人社函〔2015〕1152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重庆邮电大学等 5 个事业单位聘用李永刚等 335 名同志岗位的复函》（渝人社函〔2015〕1347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重庆医科大学等 6 个事业单位聘用周岐新等 20 名同志岗位的复函》（渝人社函〔2016〕253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重庆工商大学等 5 个事业单位使用特设岗位聘用卢凤麟等 7 名同志的复函》（渝人社函〔2016〕425 号），现将我校第三轮事业岗位设置与聘用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我校第三轮事业岗位聘用聘期为三年，聘期起始时间以附件中标注为准，聘期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聘期内如遇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辞职、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岗位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附件：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核准表

重庆邮电大学

2016 年 5 月 3 日

重庆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 日印发
